

太平洋证券

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19年年报审查、沟通过程，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披露2019年报的同时，对2017、2018年度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01015号）和《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20】第00496号），公司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对2016年、2017年管理的门店业务数据进行全面自查，根据管理顾问协议与门店进行对账并追缴应收的管理顾问费，补充或更正确认应收款项及营业收入。并对2016年至2018年部分其他存在跨期的交易事项进行更正，同时相应调整相关税费及费用成本。”

寓米网于2020年4月29日向主办券商发送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主办券商自获悉

离米网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后，要求公司提供差错更正相关支撑材料并就主办券商提出的反馈问题予以答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充分回答主办券商提出的问题且未能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支撑材料，主办券商未能完成对差错更正事项的事前审核工作。

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提供本次审议本次年度报告、差错更正等事项的全部会议文件，其中包括董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及临时公告。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显示，公司一名董事对董事会中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公司2017年年报及摘要更正报出》九项议案未予确认。

异议董事的具体反对意见为：

1、对前三年更正后的数据存疑，2019年的财务数据是基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得出，因此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亦存疑；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张晚华与异议董事所属公司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已触发约定回购条款，异议董事所属公司已向张晚华发送回购函，要求按照协议进行回购；

3、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现金流编辑错误；

4、因公司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巨大，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5、审议文件中《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签署盖章，无法判断两份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6、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存疑，建议待进一步深入说明后再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张晚华为自身利益利用公司不正当的回避回购异议董事所属公司的股份，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之前，因公司未达到承诺的业绩，已触发大股东股份回购义务，公司在反对意见的董事所属公司已发送股份回购函后修改财务数据，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张晚华无需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严重侵犯了异议董事所属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主办券商自 2020 年 1 月为寓米网预约年报披露时间后，多次向挂牌公司发送年报编制、披露有关的培训课件，且持续与公司沟通年报审核、披露事项，要求公司提前提供年度报告初稿、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文件和其他年报审核相关的支撑材料等资料。

主办券商要求寓米网提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和《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一名董事未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予以确认，具体异议为：

1、对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财务数据存疑且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签署盖章，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存疑。

就异议情况，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截至寓米网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主办券商已获取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式版审计报告。

三、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对赌情况

根据公司异议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主办券商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晚华与公司异议董事所属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业绩进行了对赌，主要内容如下：

原股东承诺，将完成以下经营活动：

- 1、在 2016 年内，对下表所列门店，使其接受公司或下属公司输出管理（下表所列门店如果有不纳入管理输出或者直营门店的，可以由新门店补充，但不得低于 39 家门店），管理收益不低于公司统一标准。
- 2、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纳入部分门店为公司直营店，直营店的纳入不产生实质的资金收购成本（但可能支付运营物资等小额收购款），或任何股权对价的收购成本。
- 3、最终达成 2016 年、2017 年两年公司每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目标。

若以上经营活动任意一项不能完成，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股份。公司未就上述协议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异议股东所属机构已对公司提出股

份回购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尚未能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所属公司签署的协议，对股份回购事项相关的时点和金额等内容尚不清晰。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公开渠道，截至目前，寓米网涉及诉讼如下：

1、根据寓米网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涉及金额(元)	法院	备注
1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原告：江苏雅高酒店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 0113 民初 11847 号	5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暂无

2、主办券商根据公开查询信息获悉公司 2019 年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涉及金额(元)	法院	备注
1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执行案件	被执行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者争议纠纷(执行)	(2020)粤 0104 执 10785 号	4638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暂无
2	职员、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谭艺超劳动者争议纠纷	民事案件	原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职员 代理律师事	劳动者争议纠纷	(2019)粤 0104 民初 26337 号 (2020)粤 01 民终 2967	47073.35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	二审判决金额变更为 46400.06

			务所-广东柏盈律师事务所 被告-谭艺超 代理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号		中级人 民法院	
3	谭艺超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它类型纠纷	执行案件	申请执行人-谭艺超 被执行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者 争议纠纷（执行）	(2019) 粤 0113 执 7366 号	不涉及 金额， 驳回谭艺超执行申请	广州市 番禺区 人民法 院	暂无
4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徐晓波经营权纠纷	民事案件	原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徐晓波	经营权 纠纷	(2019) 粤 0115 民 初 4579-45 81 号	金额不 明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人民法 院	暂无

根据目前公开平台可查信息，寓米网涉及诉讼的可查金额不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暂不涉及披露涉及诉讼的临时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暂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已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相关文件存在错漏，主办券商事后审核过程中将要求公司对前期披露文件进行更正。如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将要求寓米网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核查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主办券商目前获悉的情况，上述对赌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赌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者诉讼的风险。挂牌公司涉及风险事项如经主办券商审核后发现违规情况属实，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获得了公司上述公开信息，供投资者参考。

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本报告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相关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寓米网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01015号）；
-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20】第00496号）；

- 3、 寓米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和《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4、 关于诉讼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太平洋证券

2020 年 4 月 30 日